

京格建设

NEEQ: 839208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朱汉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乾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乾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石雅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5-89648866
传真	0755-28968273
电子邮箱	jingge20090821@sina.com
公司网址	www.szjingg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7,809,859.27	91,464,366.05	28.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29,746.23	42,842,679.86	15.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1.65	1.43	15.38%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4%	53.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4%	53.1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427,337.32	48,863,962.74	105.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4,100.33	735,965.88	711.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6,579,009.63	2,232,535.28	194.69%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448.12	6,276,072.30	-1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3.04%	1.69%	-
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14.36%	5.11%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02	9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ヲ	ŧ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550,000	98.50%	-	29,550,000	98.50%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50,000	78.50%	-	23,550,000	78.5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份	核心员工	-	-	-	-	-
右阻住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	1.50%	-	450,000	1.5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	1.50%	-	450,000	1.5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深圳市中	23,400,000		23,400,000	78.00%		23,400,000
	经科控股						
	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中	6,000,000		6,000,000	20.00%		6,000,000
	经科投资						
	合伙(有限						
	合伙)						
3	彭梁鸿	600,000		600,000	2.00%	450,000	15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450,000	29,5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彭梁鸿先生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中经科控股 88.57%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彭梁鸿先生持有中经科合伙 31.7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经科控股持有中经科合伙 1%的股份;三者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工业园特发龙飞工业园 D2 栋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3622Q;营业期限:永久经营;法定代表人:周学英;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8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号一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 参见附注三、(二十五)。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要为工程建造劳务取得的收入,且按原建造合同准则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收入和合同费用,收入仍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的完工进度计算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7
存货	29,469,987.69	1,901,129.74	31,371,117.43
合同资产	-	2,812,506.91	2,812,506.91
流动资产合计	86,404,719.23	4,713,636.65	91,118,35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4,845.72	21,746.19	3,036,59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9,646.82	21,746.19	5,081,393.01
资产总计	91,464,366.05	4,735,382.84	96,199,748.89
负债:			
预收款项	1,127,680.23	-1,127,680.23	-
合同负债		5,438,808.83	5,438,808.83
其他流动负债	-	489,492.80	489,492.80
流动负债合计	43,248,352.76	4,800,621.40	48,048,974.16
负债合计	48,621,686.19	4,800,621.40	53,422,307.5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569,182.27	-65,238.56	-1,634,420.83
股东权益合计	42,842,679.86	-65,238.56	42,777,441.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464,366.05	4,735,382.84	96,199,748.89

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与

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主要项目相比,受影响主要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12 月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90,830,837.14	90,830,478.79	358.35
	661,272.44	13,099,037.37	-12,437,764.93
合同资产	12,437,406.58	-	12,437,406.58

②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5,753,861.46	5,380,728.51	373,132.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 填列)	-373,132.95	-	-373,132.95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